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16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科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票93,054,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其中质押股股票68,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自2014年12月3日至本公告日，科锐北方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科锐北方本次减持是应其部分股东基于改善生活、自身资金需要等而做的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科锐北方拟减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0万股，不超过1100万股，即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2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4%。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锐北方于2016年1月26日承诺：科锐北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科锐股票。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5月9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科锐北方已无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科锐北方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科锐北方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

3、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科锐北方《关于减持北京科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